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1年4月11-15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9

其他事项

**有关协调实施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以及关于
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准则的决议草案**

起草小组提交的案文

理事会,

回顾 其 2009 年 4 月 3 日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的第 22/8 号决议,并认识到执行主任就协调实施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以及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准则所作报告,¹

还回顾 大会 2010 年 12 月 2 日第 65/165 号决议,其中大会支持这两套准则的传播和执行,

考虑到 《人居议程》² 第 84 段所列的各项基本服务联系紧密:从部门角度看,获取一项服务是生产或交付其他服务的必要条件;从地域角度看,需要在不同的地域级别之间开展政策协调,

1. *赞赏*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制定旨在支持相关国家协调地适应并实施这两套准则的工具的过程中所发挥的牵头作用,以及其他机构、成员国和伙伴在这一过程中的贡献;

2. *邀请* 各国政府以协调的方式并根据各自国情加快适应和实施这两套准则,措施包括:审查和改进立法,包括关于在不同的地域级别应用多部门

¹ HSP/GC/23/2/Add.5。

²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年6月3-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IV.6),第一章,决议草 1,附件。

和多方利益攸关方战略规划工具、重点强调贫困和边缘群体的住房的立法；审查行政框架以避免任务规定出现重叠，并改善财政机制以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

3. *邀请* 所有相关的联合国实体系统地参与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对话，确保其有关住房和基本服务的各项倡议从这两套准则中获益；

4. *敦促*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其有关权力下放和获得基本服务的所有方案中，着重强调加强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在实施这两套准则方面的交流；

5. *鼓励* 发展行动方（例如联合国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各开发机构和银行、地方当局的国际协会）之间展开协调，并邀请它们利用这两套准则来促进所有基本服务的综合发展办法，并支持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开展协调活动；

6. *呼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地方当局及其国际协会发展强化的伙伴关系，以便落实和交流国家和地方一级权力下放准则方面的最佳做法；

7. *呼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强化的规范性和运作性框架的背景下，加强专门促进制定和检验用于落实这两套准则的多部门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工具的人力和财政能力，并援助相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这两套准则进行协调的调整和实施；

8.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汇报协调实施这两套准则以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